



2017年1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40份月度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为2016年12月22日至2017年1月22日。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情况依旧。禁化武组织核对了27个设施中的24个的销毁情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通知总干事,由于实地安全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或禁化武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仍然无法安全进入其余三个设施。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次申报和随后提交的材料,我回顾总干事对禁化武组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在这方面的通信的概述,特别是禁化武组织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取必要步骤完成其申报。我欢迎禁化武组织秘书处承诺协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充分履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规定的义务。因此,我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禁化武组织秘书处必须共同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我强烈反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中任何一方使用化学武器。必须维护我们在建立一个没有化学武器和无人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世界方面取得的进展。我要重申我以前关于加强有关化学武器的措施的呼吁。必须追究那些对使用化学武器负责者的责任。这些措施的执行已经受到阻碍,如果不加追究,这些措施就可能无可挽回地受到破坏。

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团正在继续努力调查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包括研究与这种指控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在这方面,我记得总干事已向我转交了关于实况调查团在2016年进行的工作的摘要更新及其报告,并随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见S/2017/45)。

安全理事会2016年11月17日第2319(2016)号决议决定将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间再延长一年。自那以来的工作重点是确保执行这项任务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资源。我谨表示全力支持该机制的工作。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而拟写的，报告期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 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 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年3月23日)的决定, 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年11月11日)。在该决定第12(a)分段中, 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EC-M-33/DEC.1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四十份月度报告, 其中包含2016年12月22日至2017年1月22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M-33/DEC.1和第EC-M-34/DEC.1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经技秘处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中的 24 个现已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告技秘处因安全局势依然恶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现仍无法安全地前去销毁剩余的那个飞机库，尽管该设施已可随时承载炸药；同时，技秘处也仍然无法去查实那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状态。

(b) 2017 年 1 月 13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三十八份月度报告(EC-84/P/NAT.5，2017 年 1 月 13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所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 4 号决定进行的活动

8. 在 EC-81/DEC.4 号决定中，执理会请技秘处通过宣布评估组继续开展工作，以加快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及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解决技秘处在下述文件中指出的差异、前后不一致和数据出入的问题：“关于宣布评估组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及相关资料开展的工作的报告”(EC-81/HP/DG.1，2016 年 2 月 22 日)。执理会还请总干事在宣布评估组开展工作的同时，向执理会今后所有会议通报关于叙利亚作出的宣布和相关提交方面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9. 如先前所报，通过 2016 年 10 月 13 日的来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第三条第 1 款(d)项宣布了科学研究中心(科研中心)的某些部分。通过 2016 年 11 月 1 日的信函，技秘处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转达了以下评估意见：该项宣布不完整，因其未能反映自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在该科研中心进行的根据《公约》第三条第 1 款(d)项应宣布活动的完整范围和性质。而且，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的来函，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出的复函又对上述评估意见作了重申。技秘处还敦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取必要步骤完成其宣布。

10. 继上述努力之后，通过 2017 年 1 月 17 日的信函，技秘处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去了一个作为可能的未来工作基础的矩阵表，该文件以一览表的方式说明了与叙利亚的宣布相关的每一个未决问题的现状。同时，该函列出了几个文件的文件号，这些文件连同在前一个函件中列出的其它文件一道，会有助于解决某些差异和前后不一致的问题。

11. 技秘处始终全力以赴地协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充分履行《公约》、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理会第 2118(2013)号决议规定的在消除叙

利亚化学武器方案方面的义务，特别是解决那些未决问题，包括技秘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报告(EC-81/HP/DG.1)中发现的差异、前后不一致和数据出入的问题。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2. 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 第 7.12 段，2014 年 3 月 7 日)，技秘处代表总干事在海牙继续就其活动向缔约国作了通报。

13.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作为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派团的成员而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追加资源

14.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止日，已经同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总金额为 780 万欧元的捐款协议。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5.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南，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了现已掌握的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的全部资料。技秘处还已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事实调查组进行的活动最新总结(S/1445/2016，2016 年 12 月 27 日)。

16. 技秘处还已提交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69 号普通照会(2016 年 8 月 16 日)中述及的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发生的事件的报告”(S/1444/2016，2016 年 12 月 21 日)。事实调查组在该报告第 1.5 段中得出了如下结论：事实调查组无法“有把握地认定是否曾在被调查的事件中作为武器而使用了某种特定化学品”。

17. 如先前所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和 29 日分别给技秘处发来了函件，这些函件谈到了据报道曾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和 11 月 13 日在阿勒颇地区发生的事件。事实调查组目前正在翻译和分析有关在其于 2016 年 12 月进行的部署行动中进行的 16 次面询的记录以及相关的文件资料。关于俄罗斯联邦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样品，这些样品已由禁化武组织的一组专家于 2017 年 1 月初从科学研究中心回收，并已送往禁化武组织实验室。

18. 2017年1月，针对有关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另外两起指控，事实调查组的一个小组进行了3次面询并收集了辅助性证据。事实调查组将继续收集更多有关这两起指控的证据。

技秘处在执行理事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方面进行的活动

19. 如先前所报，已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了如下通报：已经为执行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特别是其第 10 和第 11 段——而开始进行准备工作。

结语

20. 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的今后活动的重点将为：落实执理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销毁和核查剩下的飞机库；查实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现状；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进行年度视察。
